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游錦淡

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偵字第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游錦淡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游錦淡於民國112年7月10日7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貨車，在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附近起駛迴轉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且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且開啟、路面乾燥、路面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而貿然迴轉，適有陳敏俊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重型機車沿宜蘭縣壯圍鄉壯濱路六段由北往南方向駛來，見狀隨即煞車，並未撞及被告所駕駛之小貨車，惟行駛在同向車道後方、由告訴人張芸瑜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重型機車則因煞車不及，擦撞陳敏俊所騎乘之機車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右側第五蹠骨非移位閉鎖性骨折、手肘挫傷、小腿挫傷、足部挫傷及踝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（所涉肇事逃逸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

01 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
02 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
0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張芸瑜告訴被告游錦淡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
05 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
06 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
07 並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
08 可稽，揆諸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
09 受理之判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12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莊深淵

13 法 官 陳錦雯

14 法 官 程明慧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7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1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
19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高慈徽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